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。
1.3 公司负责人华建飞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金锡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1.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columns: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度末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%. Rows include 总资产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, etc.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columns: 项目, 本期金额,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, 说明.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, 越权授权,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 etc.

2.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股东总数(户),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. Includes sub-tables for 前十大股东 and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.

Table with columns: 名称,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, 股份种类及数量.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.

(上接B41版)
十二、本计划的会计核算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、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，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，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，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。

1.授予日
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。
2.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
根据公司薪酬政策，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，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，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。
3.解除限售日
在解除限售日，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可以解除限售；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失效作废，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。

根据中国会计准则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如下表所示：
(1) 标的股份：测算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，正式测算为公司授予日收盘价；
(2) 有效期：授予日至最后一期解锁限售期的期限；
(3) 历史波动率：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；
(4) 无风险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；
(5) 股息率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第一大股东股息率；
(6)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应确认费用的公允价值，并据此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，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比例进行分期确认，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如下表所示：
(一)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1. 2017年10月27日
(二)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1. 2017年10月27日

3.1.2 利润表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
3.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3.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第三季度 报告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期末数, 上期期末数,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变动比例.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, 预付款项, 其他应收款, etc.

3.1.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说明
3.1.2 利润表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
3.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3.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本期期末数, 上期期末数,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变动比例.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, 预付款项, 其他应收款, etc.

3.1.2 利润表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
3.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3.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
2017年10月24日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兴业信托—海通恒信电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8,800,550股，均价12.04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8%。

2017年9月28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3.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
适用 不适用
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按时履行 如未能如期履行的原因 如未能如期履行的处罚计划

Table with columns: 承诺背景, 承诺类型, 承诺方, 承诺内容, 承诺时间及期限, 是否如期履行, 是否按时履行, 如未能如期履行的原因, 如未能如期履行的处罚计划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mmitment details.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议案内容, 议案类别.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for the shareholders' meeting.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二、变更会计政策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（修订后）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：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五、备查文件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